

恒安标准综合团体医疗保险（A款）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综合团体医疗保险（A款）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中的自然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合同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30日（含第30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计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的，无论该医疗费用发生在等待期内或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因此发生的属于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我们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总额以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其基本保险金额，则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上述医疗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或住院的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 四、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齿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普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十四、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八、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九、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
- 二十一、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二十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三、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治疗；
- 二十四、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二十五、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我们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滿期淨保險費

等於您為部分保險人已交付的保險費 $\times(1-25\%) \times (1 - \frac{\text{該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已過的天數}}{\text{保險期間所包含的總天數}})$ ，已過天數中不滿一天的，按一天計算。